

中共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鲁理工大党发〔2024〕10号

关于印发《省纪委监委驻山东理工大学 纪检监察组与山东理工大学党委会商通报机制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校党委各部门、各群团组织：

《省纪委监委驻山东理工大学纪检监察组与山东理工大学党委会商通报机制实施办法（试行）》业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

2024年4月30日

省纪委监委驻山东理工大学纪检监察组与 山东理工大学党委会商通报机制 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推动山东理工大学党委（以下简称“学校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省纪委监委驻山东理工大学纪检监察组（以下简称“驻大学纪检监察组”）监督责任贯通衔接，完善沟通协调工作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等规定和省委、省纪委监委关于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会商通报形式

1. 专题会商通报。双方就学校党委制定年度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计划、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等会商通报重要事项作出安排，按计划召开专题会商通报会议。

2. 沟通会商通报。遇有需要向学校党委书记会商通报的情况，驻大学纪检监察组组长可通过工作提示、情况反馈、交换意见等方式，与学校党委书记进行会商通报，提出意见建议；对在监督检查、专项治理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驻大学纪检监察组组长可与学校分管领导进行会商通报，提出意见建议。

3. 即时会商通报。就省纪委监委安排部署的专项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情况、涉及“三重一大”需要会商通报的事项，日常监督等发现的重要问题，以及重大突发事件处置等事项，双方可以采取会议会商通报或其他适当方式进行。

二、会商通报内容

(一) 学校党委向驻大学纪检监察组会商通报如下事项和情况

1. 学校接受省委巡视、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专项监督检查后，相关职能部门及时向驻大学纪检监察组提供巡视组、检查组反馈的问题、意见、建议，以及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

2. 学校接受外部审计后，相关职能部门及时向驻大学纪检监察组提供审计报告、审计整改情况。

3. 学校发生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重大舆情，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及时向驻大学纪检监察组通报。学校党委管理的党员干部发生被执法机关立案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协助调查等情况，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在知晓有关情况后1个工作日内向驻大学纪检监察组通报，后续处置情况及时跟踪通报。

4. 学校党委汇总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向驻大学纪检监察组提供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信息。印发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文件等，抄送驻大学纪检监察组。驻大学纪检监察组负责汇总有关信息，将学校党委的亮点工作、经验做法及其他重要情况及时报送省纪委监委。

5. 学校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报告、上年度工作总结和本年度工作要点抄送驻大学纪检监察组。

(二) 驻大学纪检监察组向学校党委会商通报如下事项和情况

1. 驻大学纪检监察组及时向学校党委通报上级纪委监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等方面的部署要求，上级纪委监委重要会议、文

件、领导讲话精神。

2. 驻大学纪检监察组及时向学校党委通报日常监督发现的普遍性问题或者突出问题，组长经常与学校党委书记就作风建设、廉洁风险、问题线索等交换意见，会同学校党委每半年专题研究一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遇重要情况即时沟通。

3. 驻大学纪检监察组对学校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向学校党委提出意见和建议。

4. 驻大学纪检监察组以适当形式通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纪委监委等查处的违纪违法案件，协同学校党委开展党规党纪教育。

5. 驻大学纪检监察组查处学校党委管理的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件，按照有关规定征求学校党委书记意见，及时与学校党委沟通有关情况。特殊情况下，经省纪委监委批准，也可以在处置后适时予以通报。对学校党委管理的干部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提交需学校党委讨论决定。

三、会商通报实施

1. 专题会商通报会议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由学校党委书记和驻大学纪检监察组组长共同商定会商通报工作。

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中需要及时会商通报的，可采取适当方式进行沟通会商通报或即时会商通报。

2. 专题会商通报会议由学校党委负责筹备，学校党委书记主持，驻大学纪检监察组组长、副组长和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出席。驻大学纪检监察组内设机构负责人、学校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等根据需要列席。

专题会商通报会议后，应形成会议纪要，经学校党委书记和驻大学纪检监察组组长会签，以双方名义印发。会议文件材料由会议承办部门和驻大学纪检监察组分别收集汇总，立卷归档。

3. 沟通会商通报确定的事项，根据具体内容和分工，由相关部门负责落实。

4. 驻大学纪检监察组应建立健全会商通报工作台账，详细登记各类会商通报事项、问题整改、工作进展及办理反馈等情况。同时，加强监督检查，推动有关责任主体切实履行职责。

四、 本办法由驻大学纪检监察组综合处、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五、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山东理工大学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与党委会商通报机制实施办法》（鲁理工大党发〔2022〕63号）同时废止。

抄送：各学院、研究院，校行政各部门、各直属单位，经济与管理学部。

中共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1日印发
